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高源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章

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

張雨萱律師

相對人 黃翌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7年度重勞訴第5號一審部分勝訴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對伊聲請假執行，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406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伊已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如遭假執行之強制執行，無相對人之擔保可取償，恐難回復原狀，爰願供擔保，請准於系爭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對於為執行名義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非屬該條項所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事由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假執行，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固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無訛。惟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並非前述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得停止執行之事由，其據此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勞 動 法 庭      法      官      陳 景 裕

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09      年      4      月      13      日

書 記 官      陳 正